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林軒立

聯絡電話:(02)8590-7558 傳真: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: mdkk@mohw.gov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:衛部心字第11317600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重申辦理本部「15-30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應 注意事項,請惠予轉知所轄執行本方案之合作機構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旨揭方案於112年8月1日推動,截至同年12月底,已服務1 萬7,178人(4萬3,284人次),並轉介5,715位高風險者就 醫。根據使用者意見調查,服務滿意度達96.7%,感謝貴局 及所轄合作機構之協力。
- 二、為利本方案持續推動順利並確保服務品質,請貴局督導所 轄合作機構遵守以下事項:
  - (一)本方案合作機構,須為領有開業執照之設有精神科之醫療機構,或私立心理機構(心理治療所、心理諮商所),並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轉送本部同意後公告者。
  - (二)提供服務之醫師或臨床/諮商心理師,應依醫師法或心理師法規定,執業登記於合作機構,或依法「事先」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支援該合作機構。





- (三)每次心理諮商時間應至少達40分鐘,且於第1次及第3次 提供服務時,應依本方案所附量表進行個案評估;如達 轉介風險,應積極協助個案連結或轉介所需精神醫療資 源,確保其健康權益。
- (四)當次提供之心理諮商服務,如申請本方案補助,則不可 再向民眾收取該機構所訂心理諮商費用差額,至原收取 之行政規費(如掛號費或臨時調整預約時段等行政管理 費用),依該機構原規定辦理,惟不得因本方案另立其 他收費名目,貼補前開差額。
- (五)本方案補助之3次心理諮商服務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 7月31日止。

正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: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

合會電 2024/04/17文文文 214:48:347文

